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开启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新征程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拉赫蒙总统，
尊敬的各位同事：

感谢拉赫蒙总统和塔方作为轮值主席国为本次会议所作精心准备。值此上海合作组织成立20周年之际，我期待同各位同事一道，回顾本组织光辉发展历程，展望未来广阔发展前景。

过去20年，是国际格局持续演变、全球治理体系深刻重塑的20年，也是上海合作组织蓬勃发展、成员国互利合作硕果累累的20年。20年来，本组织始终遵循“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致力于世界和平与发展和人类进步事业，为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重要理论和实践探索。

——我们共促政治互信，缔结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开创“结伴不结盟、对话不对抗”全新模式，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支持，成为各自发展道路上可信赖的坚强后盾。

——我们共护安全稳定，率先提出打击“三股势力”，坚决遏制毒品走私、网络犯罪、跨国有组织犯罪蔓延势头，联合举办反恐演习和边防行动，积极倡导政治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构筑起守护地区和平安宁的铜墙铁壁。

——我们共谋繁荣发展，推动区域务实合作向纵深发展，打造艺术节、上合大学、传统医学论坛等人文品牌项目，创造成员国经济总量和对外贸易额年均增长约12%、人员往来成倍递增的“上合速度”和“上合效益”，加快构建各国人民共享幸福的美好家园。

——我们共担国际道义，就弘扬多边主义和全人类共同价值发出响亮声音，就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表明公正立场，同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及赞同本组织宗旨原则的国际和地区组织密切协作，奏响了国际社会同呼吸、共命运的时代乐章。

各位同事！

今天，上海合作组织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应该高举“上海精神”旗帜，在国际关系民主化历史潮流中把握前进方向，在人类共同发展宏大格局中推进自身发展，构建更加紧密的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为世界持久和平和共同繁荣作出更大贡献。为此，我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走团结合作之路。我们要充分利用各层级会晤机制和平台，加强政策对话和沟通协调，尊重彼此合理关切，及时化解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共同把稳上合组织发展方向。我们要坚定制度自信，绝不接受“教师爷”般颐指气使的说教，坚定支持各国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和治理模式。我们要支持各自平稳推进国内选举等重要政治议程，绝不允许外部势力以任何借口干涉地区国家内政，把本国发展进步的前途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仍是当前最紧迫的任务。我们要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弘扬科学精神，深入开展国际抗疫合作，推动疫苗公平合理分配，坚决抵制病毒溯源政治化。中方从保障各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出发，迄今已向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将近12亿剂疫苗和原液，居全球首位。中方将加紧实现全年向世界提供20亿剂疫苗，深化同发展中国家抗疫合作，用好中方向“新冠疫苗实施计划”捐赠的1亿美元，为人类彻底战胜疫情作出应有贡献。

第二，走安危共担之路。面对复杂多变的地区安全形势，我们要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严厉打击“东伊运”等“三股势力”，深化禁毒、边防、大型活动安保合作，尽快完善本组织安全合作机制，推进落实反极端主义公约等法律文件，加强各国主管部门维稳处突能力建设。

阿富汗局势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外国军队撤出后，阿富汗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同时，阿富汗仍面临诸多艰巨任务，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地区国家支持和帮助。各成员国应该加强协作，用好“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联络组”等平台，推动阿富汗局势平稳过渡，引导阿富汗搭建广泛包容的政治架构，奉行稳健温和的内外政策，坚决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同周边国家实现友好相处，真正走上和平、稳定、发展的道路。

第三，走开放融通之路。上海合作组织各国都处在发展关键阶段，应该发挥山水相邻、利益交融的独特优势，坚持开放合作导向，相互成就发展振兴的美好愿景。我们要持续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保障人员、货物、资金、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打造数字经济、绿色能源、现代农业合作增长点。共建“一带一路”是各国共同发展的大舞台，我们要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各国发展战略及欧亚经济联盟等区域合作倡议深入对接，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促进各国经济融合、发展联动、成果共享。

为助力各国疫后经济复苏，中方愿继续分享市场机遇，力争未来5年同本组织国家累计贸易额实现2.3万亿美元目标，优化贸易结构，改善贸易平衡。中方将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经贸学院，助力本组织多边经贸合作发展。中方2018年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设立的首期300亿元人民币等值专项贷款即将实施完毕，将启动实施二期专项贷款用于共建“一带一路”合作，重点支持现代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项目。

第四，走互学互鉴之路。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最牢固的基础在于文明互鉴，最深厚的力量在于民心相通。我们要倡导不同文明交流对话、和谐共生。要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扶贫等领域打造更多接地气、聚人心项目，用好青年交流营、妇女论坛、媒体论坛、民间友好论坛等平台，发挥好上海合作组织睦邻友好合作委员会等社会团体作用，搭建各国人民相知相亲的桥梁。

未来3年，中方将向上海合作组织国家提供1000名扶贫培训名额，建成10所鲁班工坊，在“丝路一家亲”行动框架内开展卫生健康、扶贫救助、文化教育等领域30个合作项目，帮助有需要的国家加强能力建设、改善民生福祉。中方将于明年举办本组织青年科技创新论坛，激发各国青年创新活力。中方倡议成立本组织传统医药产业联盟，为各国开展传统医学合作开辟新路径。中方欢迎各方参加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共同呈现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

第五，走公平正义之路。“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解决国际上的事情，不能从所谓“实力地位”出发，推行霸权、霸道、霸凌，应该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遵循，坚持共商共建共享。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反对打着所谓“规则”旗号破坏国际秩序、制造对抗和分裂的行径。要恪守互利共赢的合作观，拆除割裂贸易、投资、技术的高墙壁垒，营造包容普惠的发展前景。

各位同事！

今天，我们启动接收伊朗为成员国的程序，吸收沙特、埃及、卡塔尔为新的对话伙伴。相信不断壮大的“上合大家庭”，将同世界上一切进步力量携手前进，共同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中方将支持乌兹别克斯坦做好上海合作组织下一届主席国工作。相信在成员国共同努力下，本组织各领域合作将不断迈上新台阶。

各位同事！

让我们高举“上海精神”旗帜，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沿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间正道，开启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新征程！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9月17日电）

上海合作组织二十周年杜尚别宣言

值此上海合作组织（简称“上合组织”或“本组织”）成立20周年之际，成员国：

高度评价上合组织为推动和深化成员国睦邻友好关系、巩固地区安全稳定发挥的积极作用。

总结本组织取得的发展成就，指出成员国间开展合作大有可为。

恪守《上海合作组织宪章》《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上海合作组织至2025年发展战略》《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等国际条约和本组织法律文件的原则和规定。

遵循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

决心巩固成员国间相互关系，促进人民世代友好。

奉行对外开放原则，致力于以《联合国宪章》等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为基础巩固世界多极化秩序和构建国际关系。

着力将上合组织地区建设成和平、合作、可持续发展、繁荣、和谐的地区。

根据2021年9月17日在杜尚别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成果声明如下：

一、上合组织的建立、发展建设和主要原则

上合组织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于1996年和1997年分别在上海和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和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两个协定基础上建立。

五国元首2000年7月5日签署的“上海五国”杜尚别声明指出，各方将致力于使“上海五国”成为各领域开展多边合作的地区机制。

2001年6月15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元首在上海通过《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

建立本组织的目的是：加强成员国间的相互信任和睦邻友好，加强多领域协作，维护和巩固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共同应对新的威胁和挑战，鼓励在不同领域开展有效互利合作，促进成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上合组织奉行不结盟、不针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原则，在兼顾彼此利益及对国际地区问题持有共同立场的基础上，将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及国际法准则，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广泛合作。

《上合组织宪章》为本组织发展奠定了坚实法律基础。20年来，本组织已成为公认的有影响力的多边机制，构建起坚实的法律基础和合作机制，与认同本组织宗旨和原则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机构）建立了伙伴关系。

上合组织两个常设机构——设在北京的秘书处和设在塔什干的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保持高效运行，本组织还确定了徽标、旗帜和上合组织之歌。

成员国坚定遵循《联合国宪章》、《上合组织宪章》宗旨和原则，主张相互尊重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平等互利，通过对话和相互协商和平解决分歧，不干涉内政，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谋求在毗邻地区的单方面军事优势。

成员国倡导在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多边主义，平等、共同、不可分割、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反对冲突和对抗，以及全球和地区安全与稳定基础上构建多极化世界秩序。考虑到上合组织成员国的意见，各方重申，倡议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形成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同理念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成员国愿进一步加强政策沟通、安全合作、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共同构建和平、安全、繁荣、清洁的世界。

上合组织已进入发展关键阶段。成员国认为，有必要深化和拓展本组织框架内协作，不谋求建立政治军事同盟或超国家经济一体化组织。

成员国尊重彼此根据历史传统和自身国情选择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道路，将继续推动文明对话，共同实现和平、进步、和谐，构建平等伙伴关系，促进上合组织持续发展繁荣，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成员国反对通过集团化、意识形态化和对抗性思维解决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主张基于《上合组织宪章》原则，杜绝任何有悖本组织利益的违法行为。

成员国指出，上合组织向符合本组织法律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承诺遵守《上合组织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本组织框架内通过的其他国际条约和文件规定的有关国家开放。

二、政治领域

成员国表示，他们对当今地区和国际形势的看法接近或一致，坚持以公认的国际法、文化文明多样性、在联合国中心协调作用下开展国家间平等互利合作等原则为基础，建设更具代表性的，更加民主和公平的多极化世界秩序。

上合组织主要机构（元首理事会、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外长理事会）举行机制性会议，体现了高水平互信。保持政治对话，确保就本组织所有方面事项作出一致决定，也推动了参与方的高效协作。

成员国认为加强立法机关交流与合作，开展治国理政和发展经验交流十分重要。

成员国高度评价派遣上合组织代表团观摩总统、议会选举与公投的做法。

元首们指出，中亚是上合组织的核心区，支持中亚国家维护本国及地区和平、安全和稳定，欢迎定期举行中亚国家元首会议，支持上合组织为进一步加强该地区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三、安全领域

打击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打击非法贩运毒品、武器弹药、爆炸物，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保障国际信息安全，加强边界安全，共同打击非法移民、贩卖人口、洗钱、经济犯罪和腐败仍是本组织维护地区安全稳定的优先任务。

为此，成员国开展了有效合作，成员国间有关合作机制正发挥作用。成员国主张切实落实在该领域内通过的文件，并认为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上合组织在安全领域的法律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为完善上合组织成员国应对安全挑战和威胁机制，研究了以下倡议：作为单独常设机构，在杜尚别设立上合组织禁毒中心（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将塔什干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升级为上合组织应对安全威胁和挑战综合中心（俄罗斯联邦）；在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基础上设立上合组织信息安全中心（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基础上，在比什凯克设立上合组织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中心（吉尔吉斯共和国）。

成员国指出，应持续不断合作应对各种安全威胁与挑战，严格遵循国际法准则，反对实行双重标准。

成员国强调支持多边主义和谋求安全保障的重要性，支持通过政治与外交手段应对全球和地区挑战。成员国支持加强协作，积极推进裁军、军控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进程，包括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的努力。

成员国认为，继续执行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至关重要，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2231号决议呼吁相关各方严格履行自身义务，确保协议完整有效执行。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上合组织成员国主张恪守条约规定，全面平衡推动落实条约各项宗旨和原则，巩固全球核不扩散体系，推进核裁军进程，推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平等互利合作。

成员国认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对所有缔约方尽快生效将为维护地区安全、巩固全球核不扩散体系作出重要贡献。

成员国特别指出，作为全球安全体系的重要支撑之一，《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意义重大。强调恪守《禁止生物武器公约》，通过含有有效核查机制的公约议定书。成员国反对建立任何与《公约》功能重复的机制，包括涉及联合国安理会有关职能。

成员国呼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各缔约方全面履行公约，使其成为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有效机制。成员国强调尽快销毁所有已申报的库存化学武器十分重要，重申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支持通过协商决策，解决本组织内分歧，确保组织完整性并根据公约有效开展工作。

成员国支持防止外空武器化，认为严格遵循和平利用外空的现行法律体系至关重要，强调有必要签署具有强制性法律效力的国际文书，提高透明度，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提供有力保障。

（一）阿富汗和地区安全

成员国认为，在恪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基础上，通过政治外交手段解决地区冲突是唯一方案。

成员国认为，尽快协调阿富汗局势是维护和巩固上合组织地区安全与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成员国支持阿富汗成为独立、中立、统一、民主、和平的国家，消除恐怖主义、战争和毒品。

成员国认为，在阿富汗建立由阿富汗社会各民族、宗教和政治力量代表参与的包容性政府十分重要。

成员国强调，本地区国家和阿富汗邻国多年来给予阿富汗难民的友好对待和切实帮助具有重要意义，认为国际社会为协助难民体面、安全、可持续地返回祖国所作的努力十分重要。

（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成员国严厉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肯定成员国及其主管机关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问题上发挥关键作用。

成员国重申，应在包括落实现有反洗钱和资恐领域国际标准背景下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及其融资，阻止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思想传播，认为上合组织成员国加入《实现无恐怖主义世界行为准则》具有重要意义。

成员国指出，决不允许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坚决反对利用恐怖、极端和激进组织牟取私利。

成员国重申，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在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维护地区安全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并将进一步挖掘主管机关在上述领域合作的潜力。成员国高度重视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2022年至2024年合作纲要》。

成员国相信，根除恐怖主义存在的社会基础，包括消除贫困、失业、文盲应是全球反恐斗争的重要方向。成员国将加大努力，杜绝在本国境内策划、资助恐怖主义活动以及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深化合作，查明、预防并制止参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组织和个人的活动。

成员国认为，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2396号决议和上合组织成员国法律，以负责任的态度帮助从恐怖活动活跃地区返回的本国公民重返社会十分重要。

成员国将共同抵御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思想蔓延，特别是在青年人中的传播，采取措施预防宗教不宽容、暴力民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沙文主义思想。成员国将一如既往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致青年共同寄语》实施纲要。

成员国强调，必须共同加大努力，防止和切断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思想传播。成员国相信，宣扬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思想，任何对恐怖主义进行新闻宣传以及为其开脱的行为都将为极端情绪蔓延和恐怖组织招募人员创造条件。

成员国将继续举行主管机关联合反恐演习，包括即将举行的“帕比—反恐—2021”演习。各方将继续合作查明和阻止利用互联网从事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并协同做好人员培训等工作，提升主管机关人员相关能力。

成员国强调，为应对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的威胁，有必要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就制止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启动多边谈判。

成员国将继续就边防问题进行有效合作，包括开展联合边防行动，交流有关参与恐怖活动的人员情报，并通过有效的边境管控，对跨国恐怖主义犯罪进行联合调查，以防止外国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伙的活动和跨境流动。

（三）国际信息安全

成员国强调，现代信息通信技术为全人类发展创造新的优势和前景，反对以任何借口采取歧视性做法，阻碍数字经济和通信技术发展。

成员国对信息安全领域面临的日益严重的威胁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犯罪目的。这些威胁达到了全球和跨国层面，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共同努力和广泛的国际合作。

成员国坚决反对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军事化，认为应确保将现代技术用于和平目的，在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基础上建立安全、公正、开放的信息空间。

成员国将根据《上合组织成员国保障国际信息安全2022—2023年合作计划》及其他本组织文件，继续开展务实合作，共同努力保障国际信息安全。

成员国重申联合国在应对信息空间威胁方面的关键作用，支持在这一领域制定国家负责任行为的普遍规则、原则和规范，欢迎在联合国主导下启动制定关于打击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成员国将继续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平台的相关谈判机制框架内开展合作。

成员国支持各国主管部门在普及数字知识方面加强合作，以消除数字鸿沟。

成员国主张，各国在管理互联网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并拥有网络主权。

（四）禁毒合作

成员国指出，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和非医疗目的滥用严重威胁国际和地区安全与稳定、国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人民健康和福祉，以及行使基本人权和自由。成员国强调，应合力打击非法贩运毒品，支持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务实合作。

成员国重申，将坚定维护以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公约和上合组织法律文件为基础的现行国际禁毒体系，认为国际禁毒公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十分重要，应采取措施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共同应对毒品威胁，共筑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非法种植、生产、加工和贩运的可靠屏障，并遏制吸毒蔓延。

成员国认为，有必要继续落实现行措施，消除与非法种植、扩散毒品原植物、生产鸦片和大麻类麻醉药品和合成毒品有关的毒品威胁，包括通过网络贩毒。

成员国认为，重点是继续开展合作，切断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其前体的渠道，包括开展“蛛网”禁毒行动，提升执法部门人员专业技能，在降低毒品需求、举办教学和科研学术活动等领域深化合作。

成员国将继续共同抵制非医疗目的使用麻醉药品合法化的企图，认为毒品合法化是不可接受的，将严重损害联合国三大禁毒公约基础。

考虑到毒品犯罪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和恐怖活动的相互关联，成员国高度重视切断毒品贸易资金来源。

成员国支持上合组织同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举办包括中亚地区禁毒信息协调中心参与的高级别活动。

（五）防务合作

成员国将进一步开展防务领域合作，包括人员培训和加强各国武装力量建设，以增强信任措施，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应对安全威胁与挑战，为上合组织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成员国支持同联合国加强维和领域合作，将就维和行动交流经验，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培训军事人员。

成员国强调，定期举行“和平使命”联合反恐演习十分重要，有助于巩固协作打击国际恐怖组织武装方面的合作，改进打击恐怖主义方式。

成员国注意到“和平号角”军乐节活动对加强上合组织国家防务部门合作所作的贡献。

成员国指出，考虑到各类传染病可能再度引发疫情，应开展军事医学领域合作。

（六）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反腐败

成员国强调，打击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是上合组织框架内的重要任务之一。

成员国认为，建立该领域国际合作新机制有助于共同挖掘和增强有效把握机遇的能力，应对新的威胁和挑战。

成员国强调，任何形式的腐败均威胁国家和地区安全，导致国家治理效率降低，对各国国际形象和投资吸引力产生消极影响，阻碍各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成员国支持进一步加强反腐败领域国际合作，提高联合国在全球反腐败斗争中的权威和作用，支持联合国相关公约。

（七）法院协作

成员国认为，上合组织各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机制为完善保护人权和自由，提高公正性、合法性和法治性等领域合作提供了可靠平台。该机制帮助成员国法院协调工作方法，提高司法协作效率，为深化司法改革创造条件。

成员国将加强信息交流，并在司法和专家领域采取同步措施，包括开展联合行动。

成员国高度重视最高法院间审判领域合作，认为这是加强上合组织框架内互信和睦邻友好的有效因素。

（八）检察机关合作

成员国表示愿拓展法律合作渠道，提高合作效率，推动检察机关开展直接合作。

成员国将致力于就上合组织成员国现行司法检察实践、打击犯罪、与跨国非法活动有关的信息建立可靠和快速的法律信息交流机制。

成员国将加强检察机关在调研领域的多边交流，借鉴各成员国在检察工作中有益经验，完善旨在提高成员国检察专家业务水平的人员培训计划。

（下转第七版）